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0〕80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(教师) 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(教师)暂行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0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执行。

附件: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(教师)暂行管理办法

宁夏大学 2020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:

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(教师)暂行管理办法

- **第一条** 为充分利用校外专家学者、杰出人才及社会知名人士等优秀人才资源,促进学校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与合作、开放办学、办学声誉与影响力提升,进一步规范我校聘任校外专家(教师)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聘任校外专家(教师)是指以学校名义聘任的荣誉 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客座(兼职)教授、外聘教师等非本校人员。
- (一)荣誉教授。指学校授予国(境)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。受聘者一般应为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重大成就,学术造诣深、知名度高的著名专家学者。
- (二)特聘教授。一般为从国(境)内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机构或企业以协议的方式柔性引进,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担任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职务或承担相关学科任务,每年累计到校工作一段时间的专家学者。
- (三)客座(兼职)教授。一般为国(境)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或企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知名专家学者,或其他相关领域的社会知名人士。
- (四) 外聘教师。是指由于我校师资力量紧缺,从校外聘请 从事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和完成学科任务的科研人员,具有相应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,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

造诣的专家学者。

(五)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所聘任的其他校外专家学者。

第三条 聘任条件。拥护社会主义制度、师德师风好、专业水平高、学术影响力大,身体健康,能够胜任聘期任务。

第四条 工作职责。

- (一)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,帮助提升学校声誉、影响力与学术地位。
- (二)向学校推荐高层次创新型人才,支持学校人才引进与培养,促进学术融合,为学校发展规划、办学定位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提供指导与支持。
- (三)特聘教授按聘任合同或协议履行相应职责。客座(兼职)教授不定期来校作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,讲授相关课程或联合培养研究生,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等。外聘教师根据协议或相关规定履行规定职责。

第五条 聘任程序。

- (一)人选提出。各教学科研单位按实际需求和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人选,对照聘任条件进行资格审核,经党政联席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,填报《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(教师)审批表》。
- (二)审批。荣誉教授由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审核, 主要校领导审批。特聘教授由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审核, 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、校长办公会议或常委会审定 (批),或按相关具体程序审批。客座(兼职)教授由人事处(党

委教师工作部)审核,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承担本科生教学的外聘教师由教务处审核、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;承担研究生教学的外聘教师或导师由研究生院审核、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;承担学科科研任务的外聘人员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,分管学科工作的校领导审批。

- (三)备案。荣誉教授、特聘教授、客座(兼职)教授、外聘教师经审定(批)后在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备案。
- (四)聘书制作。外聘专家经审批和备案后,由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统一制作聘书、协议或合同(外聘教师由相关业务主管部<处>室制作)。
- (五)聘书颁发。除外聘教师外,由学校或教学科研单位举 行相应的聘任仪式,颁发聘书和校徽。
- 第六条 聘期。荣誉教授不设聘期;特聘教授根据协议任务确定聘期;客座(兼职)教授聘期一般为3年;外聘教师根据具体情况按协议或合同规定执行。

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计算,期满后聘任关系自动终止。

第七条 管理。

- (一)各教学科研单位要从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与学术道德等各方面严格把关,全过程管理、全过程负责。
- (二)聘期结束后,由聘任单位对所聘人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总结,如有续聘需要,须再次提出聘任。
- (三)荣誉教授、客座(兼职)教授,其来校交流的酬金、 差旅等费用,由各聘任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;特聘教授待

遇按合同(协议)及相关规定执行;外聘教师相关酬金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及相关聘任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(四) 外聘专家(教师) 以第一作者并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 名单位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按学校相关办法或按协议执行。
- (五)外聘专家(教师)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恪守职业道德。如有违法违纪、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,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送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,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或相关会议审定,决定是否终止聘任关系,直至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六)外籍和港澳台专家(教师)按照学校对外合作交流相 关规定执行。
- (七)为保证校外人员聘任工作的严肃性,各教学科研单位 不得以学校名义进行聘任或发放证书。
- 第八条 其他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宁大校发〔2007〕212号文件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人事处(党委教师工作部)负责解释。

附: 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(教师)审批表

附:

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(教师)审批表

姓名	性别		国籍		政治回	面貌		出生年	月		
工作单位			行政职务				专业技术职务				
身份证号					护照号(外籍 人员填写)						
学历/学位					毕业院校						
专家联系 电话			専任单位 关系电记			聘期	年	月——	4	丰 月	
聘任类别		荣誉教授□ 特聘教授□ 客座(兼职)教授□ 任课教师□ 硕士研究生导师□ 博士研究生导师□ 科研人员□ (请在□内打"√")									
聘理及工内											
聘请 单位 意见		主要负责人签字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		
业 主 管				负责	人签字			年	月 月	(公章) 日	
校领导审批意见				校领	导签字			年	月 月	(公章) 日	
备注		粤请单)个人信 人事处(党			,, , , , , ,		,	